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股票代码：605128

关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沿浦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上海沿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会同申请人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会计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反馈稿）》保持一致，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目录.....2

问题 1.....3

问题 2.....30

问题 3.....38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其中，2021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增长 4.38%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22.98%；2022 年 1 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1.68%。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上涨较多，导致成本上升；2022 年 1 季度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02.51 万元，同比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739.71 万元、8,355.86 万元、14,068.22 万元和 17,037.04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率分别为 16.27%、17.10%、8.19%和 6.54%。

请申请人：（1）结合产品成本、售价波动情况，说明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申请人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申请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计提跌价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并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说明 2022 年截至目前及全年预计综合毛利率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当前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成本、售价波动情况，说明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结合产品成本、售价波动情况，说明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00.68**	**87.11%**	**15.73%**	**13,723.89**	**86.41%**	**17.2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573.46	38.07%	14.48%	7,199.87	45.33%	17.91%
冲压件	1,261.99	30.53%	15.04%	4,267.24	26.87%	14.36%
注塑件	351.45	8.50%	18.12%	1,170.61	7.37%	16.06%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4,133.55**	**100.00%**	**17.52%**	**15,882.45**	**100.00%**	**1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75.81**	**92.89%**	**22.55%**	**17,602.63**	**92.11%**	**22.0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0,128.67	53.84%	24.27%	9,750.26	51.02%	19.55%
冲压件	4,847.70	25.77%	18.43%	6,475.38	33.89%	26.16%
注塑件	347.71	1.85%	7.29%	252.75	1.32%	7.90%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18,812.71**	**100.00%**	**23.76%**	**19,109.75**	**100.00%**	**23.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23.76%、19.22%和 17.5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7%、22.55%、17.27%和 15.73%。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7.81%，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为 17.52%，增长率为 1.66%。结合在手订单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总体预计 2022 年毛利率约为 18%至 19%，与 2021 年的毛利率 19.22%相比，略低或基本持平。

公司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灵活的定价策略和不断完善内控、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成本的合理控制，保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稳定。2021 年、2022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上涨较多及为新项目开发提前储备生产技术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注塑件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以上三种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

位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辆份或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2 与 2021 变动率	2021 年	2021 与 2020 变动率	2020 年	2020 与 2019 变动率	2019 年
平均售价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87.30	9.80%	349.34	3.78%	336.12	-1.35%	340.67
冲压件	2.77	-2.57%	2.84	-5.47%	3.00	-4.56%	3.13
注塑件	1.52	11.48%	1.35	9.66%	1.22	-5.26%	1.28
平均单位成本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331.22	13.41%	286.78	11.24%	254.54	-7.67%	274.06
冲压件	2.35	-3.39%	2.43	-0.46%	2.44	5.35%	2.31
注塑件	1.25	9.25%	1.13	0.23%	1.13	-4.57%	1.18
分产品毛利率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4.48%	-	17.91%	-	24.27%	-	19.55%
冲压件	15.04%	-	14.36%	-	18.43%	-	26.16%
注塑件	18.12%	-	16.06%	-	7.29%	-	7.90%

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的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注塑件的毛利上升主要是单价上升幅度高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所上升。下面从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两个方面进行变动分析。

（1）平均销售单价变动

1）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平均单价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一季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柳州科技在 2021 年投产后在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量较高，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高，且其单套骨架总成销售价格较高，综合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价格升高。

2）报告期内冲压件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开发的冲压件大型新增客户（如恺博等）采购类型主要为低价冲压件，导致冲压件销售价格降低。

3）报告期内注塑件的平均单价自 2021 年开始逐渐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建注塑件产线逐渐完工，产能提升，可承接规模较大、技术难度较高的高单价订单，

故提升了产品单价。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平均单位成本逐渐上升且上升幅度较大，冲压件平均单位成本各年度略微下降，注塑件平均单位成本总体稳定但在 2022 年一季度略有升高，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

1）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冲压件、钢板、管件、调角器及核心件、弹簧钢丝、标准件六大类，其中钢板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冲压件采购中包含部分座椅骨架总成的外协加工件。上述六大类主要原材料均为钢铁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钢板（元/千克）	7.36	7.20	5.38	5.49
调角器及核心件（元/件）	23.78	23.17	22.01	21.20
标准件（元/件）	0.94	0.62	0.51	0.89
冲压件（元/件）	2.60	2.44	3.08	3.06
管件（元/件）	6.43	6.20	7.18	7.49
弹簧钢丝（元/件）	0.72	0.90	1.07	0.88

A.钢板、调角器及核心件、标准件

公司原材料构成中钢板为主要组成部分，在骨架总成、冲压件等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60%。受国际市场铁矿石涨价影响，2019 年、2020 年钢材价格处于平稳低位，2021 年初开始钢材价格快速走高，2021 年 3 季度后价格逐渐降低，但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钢材价格仍较前期处于高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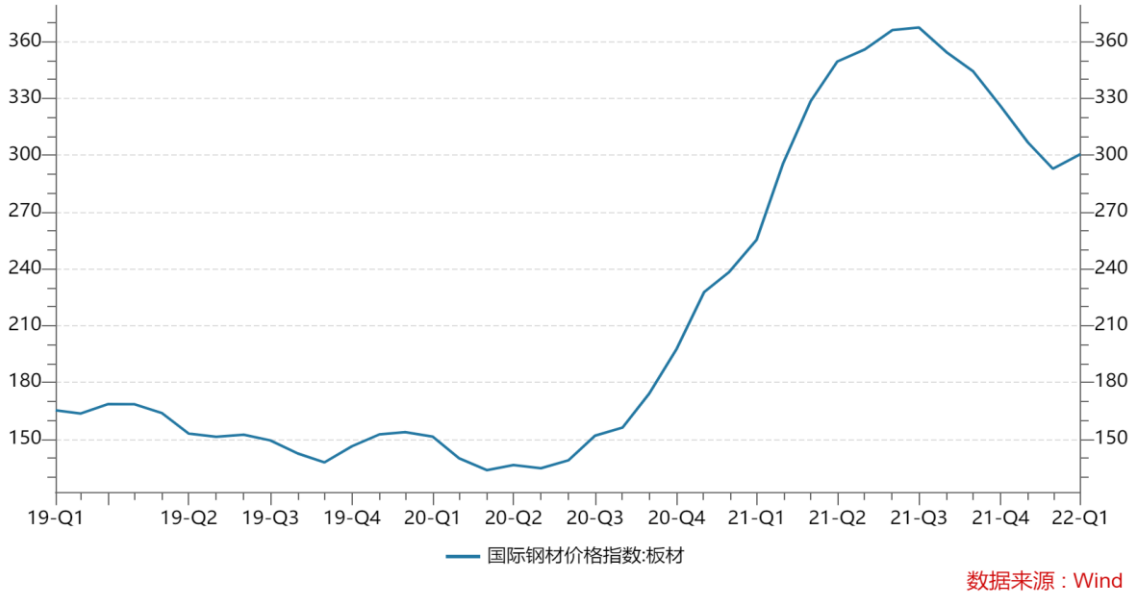

公司随行就市采购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原材料-钢板的采购单价较高，综合导致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升高。

调角器及核心件、标准件主要成本为钢材，且型号较为固定，受钢材的影响较大，钢材涨价带动以上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步增加，但因以上两项占成本比例较小故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B.冲压件、管件、弹簧钢丝

冲压件、管件、弹簧钢丝采购成本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车型变换导致采购低价器件较多，但因占成本比例较小故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2）人工成本增加

公司为推进新项目产能提升及为新募投项目储备人员，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增加技术人才及生产技术人员的储备，2022 年 3 月末生产技术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初增加 75 人，增长比例为 11.38%，主要涉及黄山沿浦、重庆沿浦、武汉沿浦、柳州科技。其中新增生产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主要计入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降低。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技术人员	734	685	659
管理行政人员	165	148	79

专业构成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132	121	106
财务人员	17	17	17
销售人员	4	4	7
合计	**1,052**	**975**	**868**

综上，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尤其是 2022 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技术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二）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启技术	33.15%	3.86%	8.46%	22.15%
继峰股份	12.19%	14.14%	13.57%	15.58%
岱美股份	27.84%	24.83%	25.80%	30.43%
模塑科技	18.06%	17.23%	17.45%	18.14%
双林股份	16.55%	18.55%	19.28%	20.60%
算数平均	**21.56%**	**15.72%**	**16.91%**	**21.38%**
上海沿浦	**17.52%**	**19.22%**	**23.76%**	**23.48%**

注 1：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

注 2：光启技术 2019 至 2021 年毛利率取自其汽车零部件板块数据，2022 年 1-3 月因其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分板块毛利率，采用总体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无法获取分板块毛利率，采用总体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因产品差异较大，相应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整体呈略微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从 21.38%降至 15.72%，其中光启技术、岱美股份、模塑科技、双林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均保持下滑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光启技术从 22.15%下降至 3.86%、岱美股份从 30.43%下降至 24.83%、模塑科技从 18.14%下降至 17.23%、双林股份从 20.60%下降至 18.55%，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继峰股份呈 V 型变动，但 2019 年毛利率较高，2020 年下滑较多，2021 年略有回升，但 2021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仍然存在大幅降低，总体呈现下滑趋势。

2022 年一季度继峰股份、双林股份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继续下滑，与公

司趋势一致。岱美股份、模塑科技毛利率略有回升，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趋势不同，但因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且一季度包含春节、年初合同洽谈等不确定等因素，可比性不高。光启技术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因其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分板块毛利率，采用总体毛利率，与公司一季度毛利率无可比性。

（三）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为 16.06%，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20.30%，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以下：

1、报告期内注塑件的平均单价自 2021 年开始逐渐上升，2021 年平均单价为 1.35 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0.66%，主要是公司新建注塑件产线逐渐完工，产能提升，公司开始具备规模优势，可承接规模较大、技术难度较高的高单价订单，故提升了产品单价。部分高单价产品单价及销量如下表：

单位：元、件

注塑件产品部分明细	2021 销量	2021 年单价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量	2020 年单价	2020 年销售金额
产品 1	461,862.00	8.86	4,091,148.52	54,380.00	7.73	420,276.37
产品 2	171,191.00	23.45	4,014,198.08	-	-	-
产品 3	506,124.00	3.56	1,803,534.02	112,156.00	1.36	152,562.24
产品 4	78,430.00	20.53	1,610,534.60	10,874.00	18.79	204,322.41

同时，公司注塑件收入及销量也随之大幅上升，销量大幅上升减少了注塑件固定单位成本如折旧、摊销等，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2021 年注塑件单位成本与 2020 年持平，均为 1.13 元。主要是由于注塑件的主要原料塑胶粒子属于国内市场较常见原材料，国内产量充足，受国际大宗市场影响较小，在 2021 年其市场价格并未大幅提高。2021 年塑胶粒子平均采购价格为 8.58 元/千克，与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 8.78 元/千克相比甚至略有下降。

综上，收入上升、产品单价上升及原材料价格因素导致 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申请人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申请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发展情况、申请人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在报告期内的各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或接近 50%，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的生产制造。鉴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国乘用车总产量和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产量大致估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辆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99.97	2,139.71	4.67%	110.00	1,993.83	5.52%	129.94	2,134.18	6.09%

2021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生产的座椅骨架总成配套集中在燃油乘用车上。根据 wind 数据，全国新能源汽车和燃油乘用车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乘用车产量	2,139.71	1,993.83	2,134.18
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36.1	131.90	104.30
全国燃油车产量	1,803.61	1,861.93	2,029.88

由上表可见，燃油车的产量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21 年下降幅度有所放缓，与公司的配套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近年来，申请人已经开始主动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本次重庆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和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都为新能源新业务，其中座椅骨架的主要终端客户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都为新能源汽车业务；电池包外壳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佛吉亚，主要终端客户为长安汽车，也是新能源的核心产品。

其他新能源客户还包括未势新能源、蜂巢能源科技、伟巴斯特、蜂巢传动科技等，都为近年来开拓，但由于新客户及新项目拓展与产品的实际投产交付存在时间差，因此 2021 年的市场占有率仍有一定萎缩，而会在 2022 年显现成果。

综上，公司在燃油车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预计随着近年来申请人着力开拓新能源车市场及 2022 年钢材价格波动趋势的变化，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在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下预计会维持稳定或有所提升。

（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启技术	4,266.57	26,928.70	16,260.81	11,150.04
继峰股份	-4,538.04	12,581.51	-34,048.35	36,165.23
岱美股份	14,326.09	41,606.55	39,314.15	62,668.48
模塑科技	9,422.59	-20,368.64	1,660.80	10,166.32
双林股份	2,992.41	12,497.14	8,556.28	-95,986.50
算数平均	**5,293.92**	**14,649.05**	**6,348.74**	**4,832.71**
上海沿浦	**1,168.92**	**7,048.02**	**8,123.52**	**8,838.42**

注：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因产品差异较大，相应净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以下仅对净利润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整体呈略微上涨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从 4,832.71 万元增至 14,649.05 万元。以上可比公司中 2019 年平均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是双林股份因行业下行对子公司新火炬、上海诚烨、双林投资计提 74,784 万元商誉减值综合导致当年度亏损 94,712.46 万元，扣除该特殊变动后行业总体趋势为 2019 年净利润较高，2020 年因受全国范围内疫情影响导致需求下降收入下降及产品物流、人工及防疫成本增加等原因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下滑，2021 年随疫情形式好转导致部分可比公司业绩回升，但因 2021 年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部分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可比公司业绩继续下滑。2019 年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下面具体分析：

1、光启技术、双林股份属于报告期前三年保持上涨趋势。其中光启技术主

要是由于公司主业已变更为超导材料生产销售，属于市场热门产品，收入及毛利均以 100%以上的速度高速上涨；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基本维持在年均 2 亿元左右，汽车零部件部分毛利率持续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15%、8.46%、3.86%，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滑。双林股份 2019 年因行业下行对子公司新火炬、上海诚烨、双林投资计提 74,784 万元商誉减值综合导致当年度亏损 94,712.46 万元，属于特殊原因导致的净利润巨额下滑，其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在 1 亿元左右，业绩略有回升。

2、继峰股份、岱美股份净利润变动趋势均为 V 型趋势，即 2019 年净利润较高，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业绩巨幅下滑，2021 年回升或略有回升，但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仍然存在大幅减少，总体呈现下滑趋势。

3、模塑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总体趋势与上海沿浦基本一致。

此外，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度净利润总体较其 2021 年一季度下降 43.50%，其中继峰股份、岱美股份、双林股份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均下滑。总体看上海沿浦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数据详见本回复第一题四、（一）回复。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度与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偏离的情况。

（三）申请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

1、毛利率下滑

如上述问题一、（一）回复，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尤其是 2022 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 2021 年一季度下滑 43.71%，除上述毛利率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导致。2021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9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02.51 万元，同比增加较

多，主要是以下因素叠加所致：

1）应收账款余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自然增长，从 2021 年末 3.71 亿增加到 2022 年第一季度末的 4.23 亿，部分客户如恺博（常熟）、延锋智能等因业务增长导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相关减值损失也同比例增长；而去年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是从 2020 年末的 3.82 亿元减少到 2021 年一季度末的 3.47 亿元，故 2021 年第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仅计提 5.93 万元。

2）极少数客户如日照国峤受到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以及中美贸易战导致的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严重影响，回款较慢，一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减值，公司已就该事项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已减少 71.25 万元，且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压力在 2022 年下半年预计将继续有较大程度改善。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68.92	7,048.02	8,123.52	8,8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36	10,015.08	12,101.35	12,7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69.68%	142.10%	148.97%	144.63%

报告期前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年均超过 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均稳定在 140%左右，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匹配度较好。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一季度受春节影响及整体市场趋势属于销售淡季，收入及现金流入较少，同时由于新客户及新项目的拓展，相关新项目投产储备导致春节期间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尤其是 2022 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市场影响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同样变动趋势，

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计提跌价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及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期末，申请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具体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767.17	22.11%	3,373.88	23.98%	2,528.41	30.26%	2,204.44	25.22%
委托加工物资	580.84	3.41%	547.26	3.89%	201.27	2.41%	222.78	2.55%
在产品	4,327.32	25.40%	3,205.16	22.78%	1,792.29	21.45%	1,583.28	18.12%
库存商品	4,733.36	27.78%	5,249.23	37.31%	2,892.88	34.62%	2,507.62	28.69%
发出商品	3,628.35	21.30%	1,692.69	12.03%	941.01	11.26%	2,221.59	25.42%
存货余额	**17,037.04**	**100.00%**	**14,068.22**	**100.00%**	**8,355.86**	**100.00%**	**8,739.7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14.49	-	1,152.62	-	1,428.80	-	1,421.88	-
存货净值	**15,922.55**	**-**	**12,915.60**	**-**	**6,927.06**	**-**	**7,317.83**	**-**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中包括生产冲压和总成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板、冲压件、调角器及核心件、管件、标准件、弹簧钢丝等，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余额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平均存货余额	15,552.63	11,212.04	8,547.78	9,127.29
营业收入	23,598.79	82,650.74	79,182.03	81,380.94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5%	17.02%	10.55%	10.7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19,465.25	66,768.29	60,369.32	62,271.19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1.88%	21.07%	13.84%	14.0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5.01	5.96	7.06	6.82
存货周转天数	71.91	60.45	50.97	52.77

注：2022 年 1-3 月存货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比例、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进行年化转换。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发展较快，陆续投产或者扩建布局一些新开拓的项目，新项目从模具投入、样件到量产，相对过程较长，使得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都同步增长，导致存货的增长；同时前期开拓项目在本期逐步实现量产，例如前期开拓的佛吉亚集团及常熟沿浦对应的主要客户麦格纳系等，实现量产后相应的订单增加从而致使相应存货的增加。具体如下：

（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下，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为保证生产供应，需要维持一定的存货水平。公司 2021 年开展新项目较多，新项目需先期投入模具及材料进行生产。

（2）受全球钢材价格的上涨以及疫情带来的不稳定影响，公司会相应增加部分钢材备货，导致报告期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增长。

（3）公司面向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为了配套客户的及时需求，公司相继在一级配套供应商所在位置设立新的子公司及分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相继成立上海沿浦十堰分公司、柳州科技以及重庆沿浦子公司等，并陆续投入使用和生产，扩大产能使得存货的余额增加。

（4）2021 年及 2022 年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上线结算客户（如佛吉亚），前期开发的项目逐渐实现量产，中转库的发货需求增加，引起发出商品的增加。

因此，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存货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的增长，总体存货的周转率变动较小，存货的余额大幅度的增加具有合理性，与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

因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有区别，无法直接比较期末存货余额，故选用期末存货余额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来进行比较。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及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存货余额	4.72	3.87	1.38	0.91
	占净资产比例	5.76%	4.75%	1.75%	1.18%
	占总资产比例	5.22%	4.32%	1.60%	1.13%
继峰股份 603997	存货余额	18.41	17.96	15.8	19.56
	占净资产比例	36.92%	35.93%	34.60%	39.76%
	占总资产比例	11.30%	11.08%	9.12%	11.14%
岱美股份 603730	存货余额	13.18	15.64	11.33	13.01
	占净资产比例	31.94%	39.26%	29.06%	34.77%
	占总资产比例	24.23%	29.79%	20.65%	24.68%
模塑科技 000700	存货余额	10.48	9.84	10.49	9.25
	占净资产比例	43.18%	42.68%	38.01%	38.87%
	占总资产比例	12.44%	11.83%	12.58%	11.79%
双林股份 300100	存货余额	8.88	10.33	9.42	9.23
	占净资产比例	37.93%	44.68%	52.52%	53.23%
	占总资产比例	15.58%	17.55%	17.11%	15.42%
可比公司均值	存货余额	11.13	11.53	9.68	10.39
	占净资产比例	31.15%	33.46%	31.19%	33.56%
	占总资产比例	13.76%	14.91%	12.21%	12.83%
申请人	存货余额	1.59	1.41	0.84	0.87
	占净资产比例	15.25%	13.62%	8.30%	17.07%
	占总资产比例	10.95%	9.90%	6.12%	9.94%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22.3.31 同行业公司一季度报告没有披露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计提，用存货净值比较变动；2019-2021 年数据用存货原值比较变动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同期存货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远远低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公司各期末存货较可比公司存货积压风险更低。

（二）存货计提跌价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启技术 002625	0.76	1.84	3.45	3.82
继峰股份 603997	8.28	8.56	7.69	13.30
岱美股份 603730	2.36	2.35	2.41	3.04
模塑科技 000700	5.12	6.02	5.12	4.86
双林股份 300100	3.88	3.04	3.10	3.54
可比公司均值	**4.08**	**4.36**	**4.35**	**5.71**
申请人	5.01	5.96	7.06	6.82

注：2022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按年化列示

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存货一般周转在 2-3 个月左右，流动性较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相比，存货周转较快。公司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此模式下，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更为灵活，对可能发生的变动应变速度较快。近年来存货周转次数稳中有降，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新项目的投资，新项目从模具开发、试样到量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整体拉低存货周转率。

2、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3,067.47	81.43%	2,634.45	78.08%	1,715.85	67.86%	1,437.22	65.20%
	1 年以上	699.70	18.57%	739.42	21.92%	812.57	32.14%	767.22	34.80%
	小计	3,767.17	100.00%	3,373.88	100.00%	2,528.41	100.00%	2,204.4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580.84	100.00%	547.26	100.00%	201.27	100.00%	222.59	99.91%
	1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0.19	0.09%
	小计	580.84	100.00%	547.26	100.00%	201.27	100.00%	222.78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4,287.22	99.07%	3,152.99	98.37%	1,708.71	95.34%	1,532.11	96.77%
	1 年以上	40.09	0.93%	52.17	1.63%	83.59	4.66%	51.17	3.23%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327.32	100.00%	3,205.16	100.00%	1,792.29	100.00%	1,583.28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4,378.78	92.51%	4,923.22	93.79%	2,400.53	82.98%	2,103.78	83.90%
	1 年以上	354.58	7.49%	326.01	6.21%	492.35	17.02%	403.84	16.10%
	小计	4,733.36	100.00%	5,249.23	100.00%	2,892.88	100.00%	2,507.62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3,617.27	99.69%	1,676.25	99.03%	932.99	99.15%	2,214.98	99.70%
	1 年以上	11.09	0.31%	16.44	0.97%	8.02	0.85%	6.61	0.30%
	小计	3,628.35	100.00%	1,692.69	100.00%	941.01	100.00%	2,221.59	100.00%
合计		**17,037.04**	**100.00%**	**14,068.22**	**100.00%**	**8,355.86**	**100.00%**	**8,739.71**	**100.00%**
一年以内存货金额及占比		15,931.58	93.51%	12,934.18	91.94%	6,959.33	83.29%	7,510.68	85.94%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及占比		1,105.47	6.49%	1,134.04	8.06%	1,396.53	16.71%	1,229.03	14.06%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总体占比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存货总体流动性较好。

3、公司存货的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的备货订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有具体订单支持	15,942.67	12,950.62	6,967.35	7,517.29
有具体订单存货金额支持占比	93.58%	92.06%	83.38%	86.01%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公司从客户的订单，到材料备料、生产，以及出库销售，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备货占比较高，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存货基本为新采购和生产的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未消耗的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基本能在期后被消耗，对于量产前的发出商品或已量产但主机厂尚未领用的外发存货，需要根据实际领用的年份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有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存货的增长为合理备货，不存在长期积压未销售的情况。

4、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期后实现销售或者转化消耗	11,187.80	10,676.27	7,325.95	7,992.53
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尚未消耗金额	5,849.25	3,391.95	1,029.91	747.17
期后转销售或耗用比	65.67%	75.89%	87.67%	91.45%

报告期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部分库龄一年以上项目的库存未实现销售外，库存商品基本能在期后快速被消耗，长期未被销售的库存已计提跌价准备，跌价金额可以覆盖 2019、2020 及 2021 年的呆滞，2021 年超过上期呆滞未被消耗部分总体影响较小，该部分主要系部分项目的销售备货周期相对较长，且由于疫情存在一定的滞后，基本不影响后续销售，故申请人不存在大量未销售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部分毛利水平偏低的项目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期末余额结合存货库龄和呆滞物料的盘点情况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67.17	698.57	3,373.88	701.17	2,528.41	914.44	2,204.44	899.22
委托加工物资	580.84	-	547.26	-	201.27	-	222.78	-
在产品	4,327.32	52.09	3,205.16	52.08	1,792.29	63.03	1,583.28	63.04
库存商品	4,733.36	363.83	5,249.23	390.34	2,892.88	451.33	2,507.62	459.62
发出商品	3,628.35	-	1,692.69	9.02	941.01	-	2,221.59	-
合计	**17,037.04**	**1,114.49**	**14,068.22**	**1,152.62**	**8,355.86**	**1,428.80**	**8,739.71**	**1,421.88**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公司

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客户订单变化，如减量或者取消订单的情况，导致存货无订单支持，该部分存货账龄为一年以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申请人前期为保证生产备货较多，但申请人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相关项目停止经营、江西江铃李尔的项目进入了尾声同时武汉沿浦的部分项目停止生产，对相应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对江西江铃李尔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存货原值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转销，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申请人结合存货库龄、盘点中发现的呆滞、存在无法变现风险等情况，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孰低原则，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明细科目中，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可变现净值情况，跌价准备较小；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科目，库龄超过一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一年以内的，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6.54%，1 年以上存货占比账面余额的 6.49%，可以覆盖一年以上库存的产品，申请人的存货周转时间在 2-3 个月左右，产品流动性较好，申请人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6、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计提跌价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启技术 002625	-	2.76%	7.46%	7.51%
继峰股份 603997	-	3.70%	4.82%	3.33%
岱美股份 603730	-	7.19%	7.46%	6.08%
模塑科技 000700	-	4.59%	3.97%	5.45%
双林股份 300100	-	8.99%	10.57%	13.78%
可比公司均值	-	**5.45%**	**6.86%**	**7.23%**

项目	存货计提跌价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申请人	6.54%	8.19%	17.10%	16.27%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备注：2022 年 1 季度各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存货跌价明细。
存货计提跌价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原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设置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率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并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光启技术	4,266.57	2,711.20	1,555.37	57.37%
继峰股份	-4,538.04	13,978.31	-18,516.35	-132.46%
岱美股份	14,326.09	16,174.10	-1,848.01	-11.43%
模塑科技	9,422.59	8,423.07	999.52	11.87%
双林股份	2,992.41	5,560.33	-2,567.92	-46.18%
算数平均	**5,293.92**	**9,369.40**	**-4,075.48**	**-43.50%**
上海沿浦	**1,168.92**	**2,074.25**	**-905.33**	**-43.65%**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总体较 2021 年一季度下降 43.50%，其中继峰股份、岱美股份、双林股份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均下滑。总体看公司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消除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基本消除，主要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成本不会继续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大幅增加，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的收入保持较好增长

（1）公司已公告的定点通知及详细信息

因模具制作周期长、新车型配套准备时间长等特点，本行业客户在下发订单前均通过发送定点通知书来确定合作意向和预计总体合作金额。虽定点通知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采购量，但可借此判断公司未来整体业务量及订单金额。公司自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已获得并签署 7 个新项目定点通知书，均以公司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汇总列示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最终实施主体	通知发送方	对应车型数量（款）	项目周期	预计项目整个周期收入（亿元）
2022.6.14	2022-033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	2022 年-2029 年	14.87
2022.5.30	2022-028	柳州沿浦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	2022 年-2027 年	9.14-11.56
2022.5.26	2022-027	黄山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	2022 年-2026 年	5.16
2022.5.24	2022-026	重庆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	2022 年-2027 年	6.14
2022.5.12	2022-020	黄山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	2022 年末-2027 年末	7.075
2021.11.19	2021-050	荆门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	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6.8-8.1
2021.11.15	2021-049	重庆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	2022 年-2027 年	19.4-22.7
合计				**14**		**68.59-75.61**

（2）公司分类别客户合作情况

1）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总成基本稳定

公司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在与前期主要合资客户持续合作基础上，又获得了长城汽车等国产车商的订单。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二荆门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长城汽车。

2）公司新产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座椅骨架研发颇具成效

公司已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座椅骨架的新业务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产品为本次募投项目一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部分，其主要客户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该终端客户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9.6 亿。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用于预计年产 15 万辆的高端智能网联 6 座 SUV 车型系列，该项目现已启动开发并将由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负责整椅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目前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建立工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司的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产。申请人作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已获得该项目全部 100%座椅骨架总成的供货资格，并已与其签署《定点意向书》。

项目一中的重庆沿浦电池包外壳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佛吉亚，主要终端客户为长安汽车。

综上，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方面保持稳定态势，维护好现有客户，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业务上积极拓展客户增加业务收入，综合将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促进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3）公司主要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各汽车整车厂，上海沿浦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均占据市场前十五名，所占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数据如下：

整车厂	2022 年 1-6 月市场份额	2021 年市场份额	2020 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市场份额
东风本田	3.50%	3.90%	4.30%	3.80%
东风日产	4.80%	5.60%	6.30%	6.20%
长城汽车	4.10%	4.70%	4.30%	4.20%
小计	**12.40%**	**14.20%**	**14.90%**	**14.20%**

数据来源：乘用车联合会

虽然公司对应的主要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在 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但公

司已积极开拓新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小康、比亚迪等，新增终端客户市场份额将弥补公司终端车型需求的下降，保持公司终端需求稳定。

2、公司 2022 年成本预计不会大幅度增长

（1）钢板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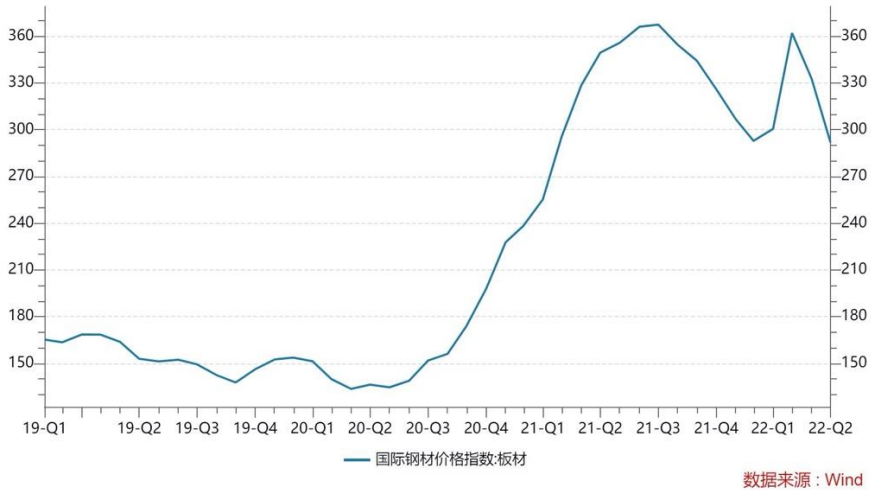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季度之后钢板采购价格处于高位震荡趋势，较报告期中 2021 年最高位价格保持下降态势，公司采购成本及对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不会持续增长。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一般按年确定，年初确定价格后将不会有大幅变动。故在未来半年产品价格稳定、根据近期钢材价格推断单位成本不会长期高位的情况下，毛利率不会大幅下降。

（2）公司为新项目产能提升及新募投项目储备的人员已基本到位，武汉沿浦、黄山沿浦、柳州科技已进入放量运行阶段，在目前人手情况下稳定运营，未来不会大幅增加间接生产技术人员从而造成相关制造费用继续大幅增加。

3、申请人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在 2022 年不会大幅增加，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提。

（三）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平稳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维持稳固燃油车市场强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并已取得显著成果。除在手订单外，近期新取得的 7 份定点通知书涉及车型达 14 个，在车型的项目周期内预计可取得的收入达到 68.59-75.61 亿元，公司的收入前景较为稳定且有

增长空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叠加所致，其中最主要原因毛利率下降是由于钢材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增加较多导致单位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从而增加单位人工成本综合所致。毛利率下降等压力在 2022 年下半年均将有较大程度改善。

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外新冠疫情输入导致我国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重，主要汽车基地如上海、吉林均出现持续时间长达 2 个月以上、影响范围极广的大范围疫情封控情况。目前根据新版防疫政策各地已加强核酸检测频率及范围并取得良好效果，全国范围内 2022 年 6-8 月未出现严重疫情，预计在未出现特殊国外疫情输入情况下，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治形势将好于 2022 年上半年，为公司下半年业绩提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因此在平稳且不发生对汽车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突然事件的市场环境下，在公司主要下游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情况下，公司预计不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五、说明 2022 年截至目前及全年预计综合毛利率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当前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说明 2022 年截至目前及全年预计综合毛利率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2022 年截至目前及全年预计综合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7.81%，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为 17.52%，增长率为 1.66%。结合在手订单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总体预计 2022 年毛利率约为 18%至 19%，与 2021 年的毛利率 19.22%相比，略低或基本持平。

2、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模具制作周期长、新车型配套准备时间长等特点，本行业客户在下发订单前均通过发送定点通知书来确定合作意向和预计总体合作金额。虽定点通知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采购量，但可借此判断公司未来整体业务量及订单金额。公司最新定点通知书统计见本回复第一题、四、（二）1、相关回复。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其他信息，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略高于 2021 年营业收入。

（2）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构成中钢材为主要组成部分，在骨架总成、冲压件等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60%。报告期及 2022 年二季度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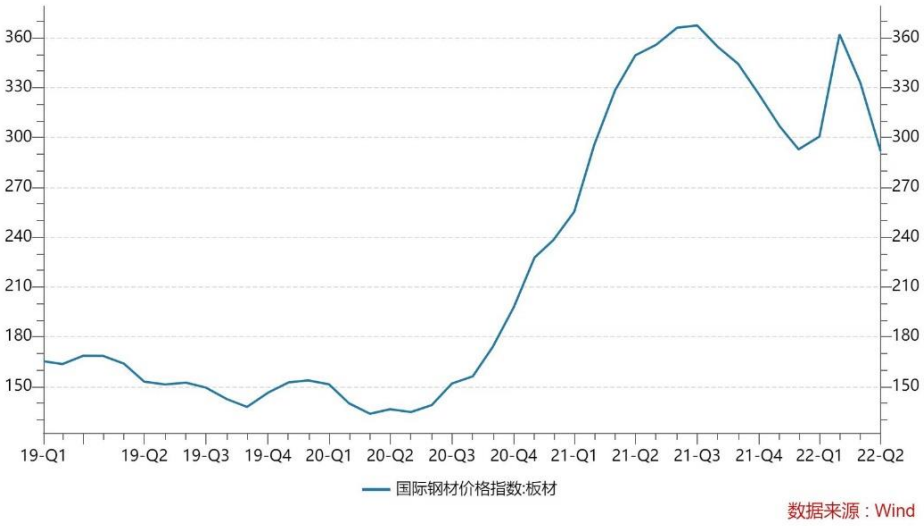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季度钢材价格处于下降趋势，2022 年二季度处于冲高回落的震荡趋势，总体看 2022 年 1-6 月钢材价格较 2021 年钢材价格高点价格保持下降态势。其余原材料因占比较小，价格不出现巨幅波动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此，公司结合上半年钢材变动趋势，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不出现异常大幅波动情况下，预计 2022 年原材料主要是钢材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上涨，采购价格将总体稳定保持在 2022 年 1-6 月份的平均水平。

（3）2022 年预计毛利率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结合在手订单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总体预计 2022 年毛利率约为 18%至 19%，略低于 2021 年毛利率或基本持平。结合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略有增长，预计 2022 年营业毛利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二）结合当前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1、结合当前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开票后 3 个月或接受产品后 90 天，实际操作中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双方需要核对确认开票信息及开票事项，此过程大约持续一到两个月左右，因此主要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 5 个月左右支付货款。申请人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极小部分由于客户回款较慢账龄会在 1 年以上。

公司按单项和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3 个月	4-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光启技术 002625	5%	5%	10%	30%	100%	100%	100%
继峰股份 603997	不提取	5%	20%	50%	100%	100%	100%
岱美股份 603730	0.50%	0.50%	10%	30%	50%	80%	100%
模塑科技 000700	5%	5%	10%	30%	50%	50%	50%
双林股份 300100	不提取	10%	20%	50%	100%	100%	100%
申请人	5%	5%	20%	30%	50%	8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	8.94%	8.14%	7.34%
继峰股份 603997	-	0.97%	0.97%	0.72%
岱美股份 603730	-	0.82%	0.69%	0.64%
模塑科技 000700	-	6.49%	6.24%	6.17%
双林股份 300100	-	4.09%	4.41%	18.38%
可比公司均值	-	**4.26%**	**4.09%**	**6.65%**
申请人	8.99%	8.56%	6.44%	6.02%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明细；
坏账计提率=坏账准备的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个应收款项账龄区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报告期保持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2、减值计提是否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2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02.51 万元，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见本回复第一题、二、（三）1、相关回复。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已减少 71.25 万元，且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压力在 2022 年下半年预计将继续有较大程度改善。

综上，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预计不会对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汽车座椅骨架行业技术特点、应用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行业影响和风险；访谈申请人董事长，了解申请人所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和定价模式，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2、取得申请人财务报表、产品结构明细及分产品毛利率等资料，就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计算分析；访谈申请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申请人董事长，了解技术替代、行业竞争、 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不利因素的消除情况，技术替代和行业竞争对申请人的影响和风险，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针对存货跌价准备，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比较本年与上年的存货跌价准备，对过剩或陈旧过时的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申请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1）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2）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3）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4）统计分析存货库龄，并复核以下内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必要性：1）企业对过时存货和超出周转天数的存货的分析处理情况；2）影响原材料使用量的工艺或生产变化信息；3）本期、前期和期后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毛利率；4）销售退回和折让的分析。获取或编制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评价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和公司业绩下滑尤其是 2022 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

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公司业绩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21 年注塑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新建注塑件产线逐渐完工，产能提升，公司开始具备规模优势，可承接规模较大、技术难度较高的高单价订单，部分产品单价提升；同时注塑件原材料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保持平稳带来单位成本稳定，综合导致 2021 年注塑件毛利率升高较多。

2、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符、存货计提跌价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 2022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在汽车市场平稳且主要下游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情况下，公司预计不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4、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所获取的信息，公司对 2022 年毛利率及其对 2022 年整体经营业绩影响的预计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尚未发现对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

关于模具业务及相关诉讼。报告期内申请人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41 万元、4,563.98 万元、1,977.57 万元、1,689.35 万元；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分别为 4,203.32 万元、3,930.15 万元、5,091.89 万元和 5,080.48 万元。同时，申请人于 2021 年起诉上海元通，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元通支付货款、模具摊销费用合计 1,512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申请冻结了其银行基本账户 1,500 万元；上海元通随即以申请人恶意诉讼并保全账户造成经济损失 960 万元为由向法院起诉。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申请人对上海元通应收账款余额为 644.3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0.58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模具的产购销模式、权属关系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2）与上海元通的业务往来情况，涉讼的货款和模具摊销费用产生过程，涉讼后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3）相关合同对于双方违约补偿以及模具费用的约定情况，申请人诉讼和账户保全申请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

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模具的产购销模式、权属关系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从业务形式划分，申请人的模具主要分为商品模与产品模，商品模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模用于客户专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一）公司模具的产购销主要模式大致如下：

序号	相关节点	商品模主要内容	产品模主要内容
1	业务承接和项目确定	公司前端业务团队获取客户项目信息后，新项目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参与客户的投标、报价等，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合同协议，技术要求与客户达成一致后，项目正式启动并建立项目团队即项目开发大计划等	
2	项目对应过程设计和开发	数据受控后，项目组人员根据过程设计输入及相关需求背景资料开展设计开发工作，并编制相应的模具、检具、工装设计开发资料	
3	过程设计和验证	根据 TO（首次）样品，项目团队负责对样品进行检测、试验。对样品的部分设计或功能、性能进行有效验证。根据问题清单，有效地整改使项目节点、尺寸和功能得到充分的验证。	
4	生产验证（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	取得客户确认的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　试生产完成后进入 PPAP 阶段，向客户提交相关 PPAP 审批资料，客户对公司进行 SOP 准入审核，并出具 PSW 确认文件（即对公司产品尺寸、外观、材料、性能以及生产工具、工艺、工程数据等进行验收确认，批准进行量产）。	
5	生产验证 SOP		PSW 确认文件批准后，公司进入量产阶段爬坡，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始零部件产品批量投产，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和验证并经验总结。
6	销售模式	商品模经客户验收后直接转移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关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产品模完成经试用、验收通过后，模具仍留在申请人处继续用于生产，申请人使用模具自主生产产品。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模具所有权归属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所有权条款
1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对于客户投资（包括由客户购买后交于申请人托管的，或虽由申请人开发或购买但由客户付款的，以及客户虽未付款但相应价款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货物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以及设备、仪器（如有）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 对于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在未分摊完毕之前，客户对已经分摊的部分拥有所有权；分摊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所有权条款
		完毕后，客户拥有完全所有权。
2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对于客户投资（包括由客户购买后交于申请人托管的，或虽由申请人开发或购买但由客户付款的，以及客户虽未付款但相应价款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货物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以及设备、仪器（如有）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 对于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在未分摊完毕之前，客户对已经分摊的部分拥有所有权；分摊完毕后，客户拥有完全所有权。
3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模具和工装费用支付或分摊完以前，模具和工装的所有权由双方共有，但只有客户拥有处分权。自模具和工装费用支付完或者分摊完毕之日起，模具和工装的所有权由客户完全所有。
4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量产后 100%付款后产权转移至客户。
5	日照国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人承揽项目（模具）在最终验收合格，客户支付全款后产权转移至客户。
6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所有客户为了使申请人能够履行订单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提供补偿的或支付费用（无论该费用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摊的）的所有模具（包括工装、量具、夹具、模型、铸件模、冲压模和注塑模，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添加物及附件）、专用设备、包装及所有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材料及事项应作为客户财产或在客户指示下作为客户的财产。
7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摊销完成后产权属于客户，专项费用分摊单价将从当期单价中扣除，超过约定分摊数量的多摊销部分将一次性结算。
8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或客户支付标的物全部价款任一条件先成就时起转移，但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至客户。
9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在申请人所有投入分摊完毕之后，工装、模具是客户所有。任何由客户付款的模具均属其所有。如果申请人的生产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客户可以转移模具。
10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对于客户投资（包括客户交于申请人、客户付款但由申请人购买，以及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设备、仪器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对于分摊到申请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在未分摊完毕之前，客户对已经分摊的部分拥有所有权；分摊完毕后，客户拥有完全所有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申请人模具权属关系如下：

商品模在完成后先运至客户处试用、验收，申请人不使用，产权在客户验收后转移至客户处；产品模完成后经试用、验收通过后，模具仍留在申请人处继续用于生产，申请人使用模具自主生产产品，模具所有权在根据合同约定对模具费用摊销完毕或款项支付完毕后转移至客户所有。

（三）公司模具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内，申请人所开发的产品模主要是通过摊销方式结算。

模具完成、经客户验收后，产品模各年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交易惯例年限摊销在后续零部件产品中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产品模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模具发生的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摊销，合同中多数约定生产用模具的所有权在摊销或补偿完毕后归属客户，一般不单独出售，故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摊销并将相关的摊销成本计入相关产品的制造费用。模具摊销的年限依据预计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分为 5 年或者合同约定的分摊数量两种方式。合同明确约定分摊数量的，按照合同约定分摊数量在销售确认的当期将模具成本按照约定的数量进行摊销。合同未约定分摊数量的，根据历史经验，以预计使用期限为依据，量产的期限一般在五年左右，以此作为摊销年限对模具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申请人与主要客户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模具交易主要采用以上会计处理方式。

2、申请人所开发的模具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主要包含商品模及部分产品模，该类模式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是模具完成、经客户验收后即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与上海元通的业务往来情况，涉讼的货款和模具摊销费用产生过程，涉讼后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与上海元通的业务往来情况，涉讼的货款和模具摊销费用产生过程

上海元通（包括上海元通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列车、航空专业座椅总成及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组装生产、销售、设计、维护。2017 年末，上海元通与申请人首次合作，双方先后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约定申请人向上海元通销售支架总成、滑轨总成等专用汽车零部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申请人根据销售产品订制开发制造模具检具等工装（以下简称“工装”或“模具”），工装费用根据《协议》约定的分摊数量逐一分摊并包含在产品价格中

予以支付，工装所有权在相关工装费用支付完毕后归属于上海元通。《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单价、模具的分摊数量、分摊单价等均作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1 月起，上海元通逐渐不再向申请人下达采购订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上海元通货款 644.31 元。

针对模具摊销费用，《协议》约定了不同类型工装费用、分摊数量及对应分摊单价，工装费用摊销在货物价格中予以支付，上海元通按《协议》约定进行货物采购达到分摊数量后，则工装费用全部支付完毕。由于上海元通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已摊销的分摊数量尚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量，据此，上海元通应支付的未摊销工装费用为（约定的分摊数量—已摊销分摊数量）×工装费用摊销单价，合计为 869.65 万元（含税，账面未确认收入）。

（二）涉讼后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模具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一般模具会在 5 年内会带来持续的收入。每年年末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的进展结合当期或者预测的收入状况对模具进行减值测试，对模具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基于上述已经产生的迹象及谨慎性原则，2020 年对该部分尚未分摊的模具成本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相关合同对于双方违约补偿以及模具费用的约定情况，申请人诉讼和账户保全申请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审慎

（一）相关合同对双方违约补偿及模具费用的约定

申请人与上海元通签订的协议、订单、送货单、发票、交易明细，以及申请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书、闵行法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传票及作出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与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与上海元通在协议中关于货款支付、违约补偿及模具费用等方面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协议中关于货款支付、违约补偿及模具费用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1	模具所有权归属	4.1 上海元通提供并承担费用的合同货物的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装（“上海元通工装”）所有权应归属于且始终归属于上海元通（仅在上海元通对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支付完毕费用之后，

序号	约定事项	协议中关于货款支付、违约补偿及模具费用等方面的主要约定
		所有权属于上海元通）。申请人对于上海元通提供的工装有使用及保管义务，在模具，工装，检具等工装费用没有支付完毕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摊方式分摊完毕的情况下，申请人拥有上海元通工装的留置权。 4.2 申请人提供并承担费用的合同物的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装（“申请人工装”）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 4.3 当上海元通向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工装费用的 100%后（无论是通过直接支付申请人工装费用、或将申请人工装费用摊消在合同货物价格中予以支付、或是其他任何方式支付），申请人工装的所有权应归属于上海元通。在上海元通获得工装所有权之后，上海元通有权随时要求申请人或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将申请人工装搬运至其他地点，申请人应当予以协助并不得阻碍，在搬运至其他地点后，在上海元通没有取得工装所有权之前，申请人保留留置权。
2	价格与支付	6.3 申请人将根据双方约定的每月固定对账和开票时间节点内进行对账和开票。上海元通将在收到申请人发票之日后的 90 天支付货款。 附件一 产品价格含模检工装普通包装等费用的分摊
3	协议终止后的法律责任	13.4.2 本合同终止后，上海元通对申请人的义务将是： 1.对采购订单符合要求的所有制成品和完成的服务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应为根据本合同降价后的价格）付款； 2.对采购订单下符合生产合同货物要求的在制品和零部件及材料按实际成本付款； 3.对由于上海元通发布的生产预测双方进行计划沟通，得到上海元通确认要求备货计划导致的原材料呆滞和产品呆滞的零件，零件部件，及原材料按实际成本付款； 4.对于没有支付完毕的由申请人开发制造的模具工装检具等工装的费用由上海元通支付。

（二）申请人诉讼和账户保全的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申请人与上海元通签订的《协议》约定，申请人诉讼和账户保全的申请的法律依据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申请人已经向上海元通交付了货物，并通过了上海元通的验收及确认。但上海元通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申请人足额支付货款，金额为 6,443,144.72 元，上海元通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2、根据《协议》约定，2021 年 1 月起，上海元通逐渐不再向申请人下达采购订单，且《协议》履行期间其向申请人采购的产品数量未达到约定的工装费用分摊数量，导致工装费用未能足额支付，对于没有支付完毕的工装费用 8,696,534.27 元亦应由上海元通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

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上海元通向其支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并支付模具摊销费用。

4、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就申请人诉上海元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防止上海元通转移财产，便于案件判决的执行，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闵行法院已开庭审理了申请人诉上海元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尚未作出民事裁决；闵行法院根据申请人提起的财产保全申请已将上海元通在民生银行七宝支行的银行账户予以查封冻结，保全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起诉讼和申请帐户保全的法律依据充分。

（三）申请人对相关模具摊销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审慎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主要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新产品所需的模具和产品批量生产后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由于合同中多数约定模具的所有权在摊销或补偿完毕后归属客户，故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摊销计入生产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801 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内容为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申请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计政策
光启技术 002625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继峰股份 603997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

同行业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计政策
	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岱美股份 603730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模塑科技 000700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有明确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按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摊销，没有明确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双林股份 300100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装修费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厂区改造费和工装费用按预期可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经查询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上表所示，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采用“在受益期内直线法平均摊销”的摊销政策，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总体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申请人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情况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各项目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条款等；

2、查阅申请人相关会计政策，检查模具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复核计算模具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申请人销售合同中关于模具的条款，核查最近五年主要模具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的情况以及期后的销售情况；

4、参与报告期内申请人年末模具的盘点，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

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查阅申请人与上海元通诉讼的相关起诉状、反诉状、证据清单、财产保全告知书、裁定书等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模具的产购销模式、权属关系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模具费用归集、摊销和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提起诉讼并申请帐户保全，相关申请及举措合法合规未发现模具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报告期内，申请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96%、60.15%、51.41%、55.8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考虑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因素，投资规模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考虑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因素，投资规模是否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考虑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因素

1、季节性等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会留有富裕

受国人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春节前后整车厂的销量相对较好，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订单量亦受到下游整车厂销量影响，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从每年的九月份开始到年底（部分是第二年一月份），都是汽车产销量的旺季。

因此根据汽车座椅骨架行业的一贯经验，上述产能为理论上能达到的最大产能，考虑到季节性、产量大幅增长等因素，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在产能规划时必须满足 20%的富裕产能，结合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各工厂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对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不一样。因此公司座椅骨架产品实际的产

能利用率，即使在产能趋于相对饱和的情况下，近 5 年最高一般也不会超过 75%。

而每年的上半年一般处于公司的销售淡季，特别是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各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全年平均水平相比一般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这是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一个主要因素。

2、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需求

公司的现有产能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各工厂由于产品结构及服务客户的不同，对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略有区别。从终端客户地点及服务及时性、经济性看，公司现有产能的厂区地点无法满足重庆项目和荆门项目的最终客户需求，强行从其他地区长期配货会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从现有产能利用率看，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但重庆项目周边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其他厂区，距离荆门项目相对较近的武汉沿浦、襄阳沿浦 2022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均在 70%以上，无空余产能满足荆门项目需求。

3、2022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在逐渐回升

2022 年一季度大连沿浦、襄阳沿浦、武汉沿浦和昆山沿浦/常熟沿浦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 70%，上海沿浦产能利用率也达到 65%，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回到 2019 年的水平。即使受季节性因素及各地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座椅骨架整体产能还是超过 2021 年全年产能。

综上，申请人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在顶住疫情因素影响后未见明显下滑，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生产情况基本正常，故公司需要新建产能来满足重庆小康、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的终端需求。

（二）公司投资规模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有明确需求

（1）重庆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用于预计年产 15 万辆的高端智能网联 6 座 SUV 车型系列，该项目现已启动开发并将由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负责整椅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目前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建立工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司的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产。申请人作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已获得该项目全部 100%座椅骨架总成的供货资格，并已与其签署《定点通知书》，预计项目整个周期实现收入约 19.4 亿元至 22.7 亿元。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车型已上市销售，取得较好市场反应，终端车型的稳定销售将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交付稳定性。

重庆沿浦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生产的电池包外壳将通过直接客户佛吉亚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长安汽车，相关协议的签署正在推进中，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投产。

（2）荆门沿浦募投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通过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间接供应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荆门基地运营的相关汽车品牌，申请人已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定点通知书》，预计项目整个周期实现收入约 6.8 亿元至 8.1 亿元。

2、现有产能无法满足重庆、荆门地区新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系顺应客户已有需求而建设，其产品为定制化的汽车座椅骨架类产品、以及运用冲压技术生产的电池包外壳类产品，申请人具备相关技术生产水平及经验，为上述新产品进行了样品研发，并需要购置新设备、设计新生产流程用于其生产。因行业内上游通常要求供应商在其附近配套供货（JIT 供货标准），从终端客户地点及服务及时性、经济性看，公司现有产能的厂区地点无法满足重庆项目和荆门项目的最终客户需求，强行从其他地区长期配货会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从现有产能利用率看，重庆项目周边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其他厂区，距离荆门项目相对较近的武汉沿浦、襄阳沿浦产能利用率均在 70%以上，无空余产能满足荆门项目需求，故公司需在重庆和荆门建立新产能，才能及时经济地满足客户需求。

3、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市场空间宽广

（1）重庆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

椅骨架产品和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均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2019 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04.30 万辆、131.90 万辆、336.1 万辆，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 26.46%、154.81%，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率较高，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重庆项目除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供货外，也将借助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时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提升整体业绩。

（2）荆门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预计未来对应的细分车型，为长城的 SUV 和皮卡，主要瞄准报告期内燃油车细分市场中较强势的 SUV 车型和皮卡车型。

燃油车中 SUV 市场保持持续稳定，2019 至 2021 年销量分别为 918.61 万辆、894.83 万辆、918.1 万辆，持续处于高位。燃油车中皮卡车 2019 至 2021 年销量分别为 43.9 万辆、47.8 万辆和 54.6 万辆，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 8.88%、14.23%，在燃油车里属于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公司荆门项目除为长城汽车供货外，也将借助通过本项目积累的行业技术和专业模具开发经验，积极拓展其他 SUV 和皮卡客户，提升整体业绩。

综上，从和现有产能对比看，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产能与申请人已有产能存在客户、地域差异，且强行从其他厂区长期配货会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从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公司建设新项目产能有利于满足新客户尤其是新能源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拓展新市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检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搜索行业发展数据，分析申请人业务前景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增长性；

2、访谈申请人财务总监，了解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

建设计划和支出明细，了解实际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的环节和解决方案；

3、实地走访公司及个子公司生产基地，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核实生产基地生产情况与产能利用率数据是否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考虑了公司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因素，但因现有产能无法满足重庆、荆门地区新客户需求且 2022 年一季度开始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合理性。

2、从和现有产能对比看，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产能与申请人已有产能存在客户、地域差异，强行从其他厂区长期配货会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从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公司建设新项目产能有利于满足新客户尤其是新能源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拓展新市场，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汪洋暘　　俞露

汪洋暘　　俞　露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